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可移动式喷雾抑尘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可移动式喷雾抑尘服务采购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 地址：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南路8号 联系电话：86640557、联系人：杨引章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节能技术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承诺服务条款即可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合同签订后须于车体喷印“茶山镇抑尘作业车”字样，不得与其他镇、街道共用作业车辆。 2.本项目需“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（喷雾抑尘车）”两台，一用一备或交替使用，以应对因车辆或喷雾设备故障、损坏无法及时作业等紧急情况，车辆为中标方自购车辆优先选取。 3.采用超远程风炮，雾化效果好，射程不少于100米，射高不少于50米的喷雾抑尘车。 4.在东莞市内有3年以上相关服务经验及中介超市服务综合评价较高的优先选取。

		5.车辆须装配行车记录仪及 GPS 全球定位系统，能提供运行轨迹，且能够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和连续提供作业服务。 6.服务方必须做好工作量、用水量台账，以及每月度工作情况及服务期满后服务情况报告，按时提前采购方审核。 7.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，服务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非法私自分包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否则采购方将立即终止合同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合同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，其中应急响应时间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路线作业优先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单价计量（每小时单价多少元）。 3.计价标准：150-230 元/小时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合同总预算为 25 万元。履行期限届满或总预算足额使用，任一条件先行成就时，本合同即告终止，双方按已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。
9	验收	每月结束由服务方提供喷雾抑尘车作业轨迹台账、实时喷洒照片（每小时不小于 3 张）、行

		车记录、用水台账等资料交由采购方验收。
10	结算方式	服务完成及验收合格后再行向财政申请结算款项，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2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